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87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龙陵县段家坝风电场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保山市能源局中选结果通知书,公司获得龙陵县段家坝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场址位于保山市龙陵县中南部,工程建设条件总体较好。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80MW,工程建设总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获得龙陵县段家坝风电场项目开发权,交易对手方为保山市能源局。公司与保山市能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为昌宁县长田风电场及中寨风电场项目中选企业,经云南能源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执行上述风电项目的开发任务,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昌宁县长田风电场及中寨风电场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6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田风电场、中寨风电场项目。《关于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田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昌宁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寨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202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于2026年5月获得龙陵县老蒋营风电场项目开发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阿谷子风电场(二期)等4个风电场项目开发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龙陵县段家坝风电场项目开发权,有利于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龙陵县段家坝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符合条件后尽快开工,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及相关审批,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的推进进度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气候以及风资源条件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选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7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证券简称:学大教育,证券代码:00052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学大教育,证券代码:00052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书面回复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也未向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数据。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366.00万元在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赎回本金8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97,777.78元。前述理财产品本金、部分利息及理财收益已存放于九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华夏银行通知存款 |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 3,366.00 | 2025/5/7 | 随时赎回 | 1.00 | 800.00 | 9.78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定期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279.50 | - |
| 2 | 其他:通知存款 | 3,366.00 | 800.00 | 9.78 | 2,566.00 |
| 3 | 定期存款 | 4,000.00 | 4,000.00 | 28.06 | - |
| 4 | 定期存款 | 5,000.00 | 5,000.00 | 65.90 | - |
| 5 | 定期存款 | 25,000.00 | 25,000.00 | 162.50 | - |
| 6 | 定期存款 | 28,000.00 | 28,000.00 | 182.19 | - |
| 7 | 定期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9.50 | - |
| 8 | 定期存款 | 4,000.00 | 4,000.00 | 26.00 | - |
| 9 | 定期存款 | 6,000.00 | - | - | 6,000.00 |
| 10 | 定期存款 | 6,000.00 | - | - | 6,000.00 |
| 11 | 定期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2 | 定期存款 | 2,500.00 | - | - | 2,500.00 |
| 13 | 定期存款 | 2,000.00 | - | - | 2,000.00 |
| 14 | 定期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5 | 定期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6 | 定期存款 | 8,000.00 | - | - | 8,000.00 |
| 17 | 定期存款 | 3,000.00 | - | - | 3,000.00 |
| 18 | 定期存款 | 4,000.00 | - | - | 4,000.00 |
| 合计 | | | | 771.43 | 64,066.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3.73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7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64,066.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5,934.00 |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8 | - | 2026/7/29 | 2026/7/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9,046,4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226,414.6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8 | - | 2026/7/29 | 2026/7/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1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21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3,12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250%。未转股的“银微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银微转债”已于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银微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银微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26.1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银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目前转股价为31.0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21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24日,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24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7日。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21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3,12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250%。未转股的“银微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银微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银微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26.1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银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银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1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1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2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银微转债”自2026年7月22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银微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已有476,875,000.00元“银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5,352,405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91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21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3,12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2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目前转股价为31.05元/股。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目前“银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股份数累计已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已有476,875,000.00元“银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5,352,405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9108%。

截至2026年7月21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3,12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2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本变动 | 变动后(2026年7月21日) |
|---|---|---|---|
| 无限售流通股 | 139,868,096 | 4,379,309 | 144,247,405 |
| 总股本 | 139,868,096 | 4,379,309 | 144,247,405 |

注:

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0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2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

四、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2026年7月20日) | | 变动后(2026年7月21日)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747,740 | 29.13% | 40,747,740 | 28.25% |
|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4,473,000 | 24.65% | 34,473,000 | 23.90% |
|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489,869 | 3.93% | 5,489,869 | 3.81% |
|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92,938 | 2.21% | 3,092,938 | 2.14% |
| 合计 | 83,803,547 | 59.92% | 83,803,547 | 58.10% |

注:

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0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2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变动期内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9.92%被动稀释至58.10%。

五、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2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